

息县教育体育局

华中师范大学附属息县高中改善办学条件项目

供货合同

合同编号：息财公开-2024-07-5-3

甲方：息县教育体育局

乙方：郑州天健图书发行有限公司

息县教育体育局华中师范大学附属息县高中改善办学条件项目（息财公开 2024-07-5）于 2024 年 8 月 12 日经过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条款：

一、图书名称、技术规格、数量

详见本次招标文件书目要求，复本量最多不超过 15 本。供书前提供项目学校图书书目、数量电子版，经审核后供书。

折扣：百分之五十八 （小写：58 %）。

采购金额：实洋 人民币壹佰玖拾柒万伍仟伍佰壹拾肆元零壹角玖分 （小写：1975514.19 元）。

二、图书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交货期限

从本次招标指定书目清单中选择图书，按照国家图书质量管理规定和新闻出版行业标准提供全新正版图书，且完全符合投标文件，价格是到现场服务的价格，包含税、运输、装卸、质检费

(所供图书须经第三方质量验收, 质检费用为供书实洋的 1%) 等。

中标供应商负责将图书按采购方要求配送到华中师范大学附属息县高中。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供货完毕, 特殊情况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三、中标供应商在交货应向采购方交付图书的相关技术资料, 同时配送与所供图书配套的电子书目 U 盘 1 份, 由项目学校留存。供货时提供供货单 (附供书书目) 由校方接收人 3 人以上签收并加盖学校公章, 项目学校留存 1 份, 交教体局存档 1 份。

四、项目付款方式: 1. 预付款: 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50%; 2. 经第三方质量检测合格后, 凭质量检测合格报告支付全部余款。

五、违约责任:

中标供应商所交的图书种类、型号、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 采购方有权拒收图书、拒付货款, 中标供应商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因更换而造成的逾期交货, 则按逾期交货处理。

中标供应商逾期交付图书, 中标供应商向采购方每日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 0.05% 赔偿费。

六、因图书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 由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单位进行质量鉴定, 该条件下鉴定结论是终局的, 甲乙双方均应当接受。

七、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在合同签约地选择仲裁或诉讼的途径解决。

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二份，具体内容以合同签订时甲、乙双方协商为准。

甲方：（公章）

代表人：（签字）

地址：河南郑州市金水区

开户银行：大商支行488号

账号：

电话：

2024年8月13日

乙方：（公章）

代表人：（签字）

地址：河南郑州市二七区航海路北、兴华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

账号：170228109201065110

电话：17734818083

2024年8月13日

